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陈琳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A、南玻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昕宇	陈春燕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4,221,349	4,888,237,578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466,723	377,342,401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644,297	283,939,444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644,389	767,982,465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0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64,312,707	18,201,235,959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1,644,531	9,495,588,878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466,386,87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8,425,007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86,633,447		质押	81,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64,765,1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59,415,9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	57,915,488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41,349,77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32,423,42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29,095,0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2%	19,177,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0,187,904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南玻01	149079	2020-3-24至2020-3-25	2023-3-25	199,165	6.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截止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	46%	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7	6.31	10.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给国民经济带来严峻的考验。

疫情爆发后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启动战时指挥体系,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工作。集团及各子公司坚定执行所在地区各级政府的要求,按照“坚定不移抓防疫,鼓足干劲保生产”的指示,一手抓严公司疫情防控,一手抓紧安全复工复产。湖北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而公司在湖北地区共有6家子公司,由于生产、销售及物流等因疫情均受较大影响,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满足疫情期间对防护物资的迫切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利用30余年制造业积累的技术、生产与管理经验,以及自身产能优势和资源优势,克服疫情期间装备、员工和原材料不足等困难,跨界生产防疫口罩和消杀产品(84消毒液),并主动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收储物资的生产工作。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调配捐赠防疫物资,向公司总部及部分子公司所在的湖北、广东等疫情严峻地区捐赠合计约1,500万元防控资金及物资,以及向深圳市政府捐赠1,000万只自产口罩,支援各地抗击疫情。由于公司应对疫情准备比较充分,适时根据市场变化强化差异化经营策略,调整经营方向,持续降本增效,尽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同比实现正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4亿元,同比下降9.49%;实现净利润4.02亿元,同比增长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亿元,同比增长3.74%;扣非后,同比增长26.31%。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与特点,进一步明晰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坚持做大做强玻璃主业,擦亮“三块玻璃”(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打造一个品牌(工程玻璃),利用南玻在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的行业领先优势,通过横向整合与纵向产业链延伸,快速提升产业规模,输出南玻的技术与管理,提升行业质量,将南玻品牌、技术与管理的优势转化为市场占有率与效益贡献的优势,稳步提升行业领军企业地位。疫情期间公司与安徽凤阳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建设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同时申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建设资金,并迅速获得证监会批准,目前发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将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玻璃业务板块: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公司玻璃产业以及上下游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玻璃产业净利润实现逆势增长。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92亿元,同比下降2.14%。实现净利润4.50亿元,同比增长26.90%。具体如下:

平板玻璃:受疫情影响,浮法玻璃的价格和销量同比有所波动。为应对市场阶段性调整,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开发新供应商等措施降低成本、通过提高差异化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升盈利能力等有效举措,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正向增长。太阳能玻璃疫情期间通过积极抢占出口订单,加大双玻产品策略,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对集团整体业绩贡献较为突出。

工程玻璃:工程玻璃一季度海外市场较好,但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工比往年有所延迟,物流亦受较大影响,通过二季度全力以赴复工复产,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好于预期。通过持续推行的差异化产品开发推广、设备自动化及信息化、降本增效及成本考核,工程玻璃实现稳定经营,在疫情的冲击下,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展现出强大的营运能力。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板块:

公司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板块共有5家制造型子公司,其中3家地处湖北地区,一季度开工延迟且生产、销售、物流等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逐渐恢复正常状态。为持续拓展电子玻璃高端市场,生产更高代系产品,公司于今年4月底主动对清远一期进行停产技改,因此,该产业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2020年上半年实现收入4.05亿元,同比下降20.56%;实现净利润0.54亿元,同比下降48.56%。

公司电子玻璃坚定走产品升级换代加快进口替代的发展路线,咸宁光电攻克新一代高铝电子玻璃技术并于2020年上半年实现高铝二代玻璃成功量产,该产品的优异性能可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在3D曲面技术、5G通讯方案等领域对基础材料的更高标准要求,技术水平可与国外先进水平媲美,目前已实现向国内知名手机企业的产品导入,市场推广在顺利进行中。与此同时,清远二期电子玻璃一窑二线生产线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中,预计今年9月底点火。尽管短期受疫情及产线升级影响,但随着新产线建设、新技术应用、高端产品比重逐步提升,进口替代进程加速,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未来发展持续向好。

太阳能及其他业务板块:

太阳能产业中硅材料基地位于湖北境内,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除多晶硅停车技改外,硅片在四月份前处于生产停滞状态,四月份后逐步恢复生产。由于海外光伏市场同样受疫情影响,光伏产品发货速度有所放缓,但二季度后半段,产销情况逐步恢复,市场逐渐好转。

为应对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紧张关键时期,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南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防疫口罩,并主动承担深圳市政府疫情防控保障收储物资的生产工作。同时,利用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电池车间净化厂房及光伏电池节拍式生产及净化环境生产经验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以满足市场对防护物资的迫切需求,并向深圳等地捐赠1,000万余只自产口罩,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及经济效益。通过集团上下努力,在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太阳能及其他业务2020年上半年实现收入4.79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修订后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30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20年1月7日,本集团设立了南玻(泰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80.8万美元,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于2020年2月5日,本集团设立了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新能源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300万元,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于2020年2月8日,本集团设立了安徽南玻新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石英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300万元,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于2020年2月10日,本集团设立了深圳南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玻医疗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2,000万元,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的南玻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光伏行业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全球光伏应用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下发的光伏政策以及市场对政策的解读,光伏补贴门槛进一步提高,迫使组件厂商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和革新。双玻组件相较于传统组件具有发电量提升、初始投资总成本更低、可靠性高、寿命长、防水性好,适用于分布式布局等优势,使得双玻市场需求趋势快速上升,份额进一步放大,逐步替代传统光伏玻璃需求。

因此,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浮法”)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应对光伏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切实保证未来的产品供货能力,计划新建两条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双玻产能200万㎡/月,年产能2,400万㎡。项目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吴江浮法双玻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效益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8,7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412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光伏行业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全球光伏应用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下发的光伏政策以及市场对政策的解读,光伏补贴门槛进一步提高,迫使组件厂商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和革新。双玻组件相较于传统组件具有发电量提升、初始投资总成本更低、可靠性高、寿命长、防水性好,适用于分布式布局等优势,使得双玻市场需求趋势快速上升,份额进一步放大,逐步替代传统光伏玻璃需求。

因此,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太阳能”)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应对光伏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切实保证未来的产品供货能力,计划新建一条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生产线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双玻产能100万㎡/月,年产能1,200万㎡。项目完成后,将充分发挥东莞太阳能双玻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效益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7,61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392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8,097,756	844,02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80,538	546,952,652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0,855,770	1,072,080,856
营业利润	94,798,889	163,678,120
净利润	83,127,885	139,431,223

2、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371,422	535,550,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33,680	311,684,089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5,481,710	529,739,431
营业利润	36,543,187	43,365,463
净利润	31,059,322	38,106,45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8,067万元,占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49,559万元的12.43%,占总资产1,820,124万元的6.4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天源	股票代码	002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超	罗恒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电话	0555-5200209	0555-5200209	
电子信箱	zhangc@sinosteel.com	luoheng@sinoste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647,619.83	675,432,444.6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70,675.30	77,242,660.50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57,556.59	65,641,263.90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04,543.82	-115,473,224.51	1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1343	-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1343	-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63%	下降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1,335,764.57	2,125,579,151.45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958,911.07	1,432,294,281.29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6%	133,245,380	16,879,219	冻结	9,900,000
					质押	58,183,08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	54,322,377	54,322,37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7,131,43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546,879	15,546,87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075,195	9,075,195		
林楠	境内自然人	0.35%	2,026,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514,151			
张骞	境内自然人	0.23%	1,314,675			
李志成	境内自然人	0.20%	1,130,000			
王良栋	境内自然人	0.17%	986,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构建了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防疫体系,营造了全员积极向上、斗志昂扬的工作状态,多措并举来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业绩的冲击,取的积极成果,二季度经营业绩呈现恢复性增长并好于预期。同时,公司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捐赠200万元现金为国家抗击疫情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6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7.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71亿元,较年初增长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67亿元,较年初增长2.42%。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方面加大了开放合作力度,努力利用好外部资源来提升内部创新质量和创新效率。在围绕主业相关的涵盖磁性材料、金属制品、光学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均进展顺利,取得明显成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列报。本公司按照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2019年12月31日的报表:预收账款。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中钢制品院与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共同设立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钢制品院持有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任红奎

注册资本:29900.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4968461A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营。

中钢制品工程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历史沿革和发展概要

2015年6月26日,中钢制品工程由中钢制品院分立,成为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908万元。

2015年8月19日,中钢股份决定以中钢制品院100%股权认缴出资,增加中钢制品工程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钢制品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29900.76万元。

2017年10月17日,中钢制品工程出资人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钢制品工程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矿产品(稀有贵金属除外)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营。

3.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6.06亿元,净资产4.0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2亿元,净利润398.12万元;2020年半年度总资产6.11亿元,净资产4.07亿元,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净利润-45.95万元。

4. 中钢制品工程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中钢制品工程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的租赁标的包括:

1. 位于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26号面积为40332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和面积为233.1平方米的办公楼三层;

2. 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70号的2幢面积均为108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和面积1150.91平方米的办公楼;

3. 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70号面积分别为1296平方米和4752平方米的2幢标准厂房、面积为351.58平方米的办公楼和600平方米的空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准厂房租金为20元/平方米·月,办公楼租金为40元/平方米·月,空地租金为8元/平方米·月。该定价系参考中钢制品工程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钢制品院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GZPY15070102)

该交易事项年租金为2150403.84元,每月计179200.32元,租金每季度结算一次,中钢制品院应于每季度最后月份5日前将当季租金以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上述租金根据市场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

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中钢制品院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GZPY18040101)

该交易事项年租金为1677878.02元,每月计139823.17元,租金每季度结算一次,中钢制品院应于每季度最后月份5日前将当季租金以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上述租金根据市场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

租赁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在中钢制品院与中钢制品工程分立时,中试四厂和质检中心归属中钢制品院,但其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归属于中钢制品工程。该交易目的系保障中钢制品院所属中试四厂和质检中心经营的连续性。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364.60万元。

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79.8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中钢制品院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中钢制品院租赁厂房、办公楼事项。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4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奥赛钢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广州与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番禺中钢厂”)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奥赛公司租用番禺中钢厂的厂房、配套设施等作为生产经营基地,年租金371040元,从200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于2020年8月14日与番禺中钢厂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期限即将超过三年,现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 公司与番禺中钢厂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番禺中钢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该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军、毛海波、王云琪、张功多、张野、虞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1号

企业性质:联营企业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祥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1460990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番禺中钢厂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 历史沿革和发展概要

1993年12月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批准,番禺中钢厂由广东省番禺区石基镇石岗东经济发展公司、海南金达实业联合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石岗东公司以3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4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金达公司以现金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1999年6月,中钢集团承继了金达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按原联营合同和章程承担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2004年9月27日,根据中钢投(2004)247号文件,中钢集团将所持有的番禺中钢厂全部股权划转给中钢制品院。

2007年12月5日,根据中钢企(2007)494号文件,中钢制品院将所持有的番禺中钢厂全部股权划转给中钢集团。

3.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末总资产634.99万元,净资产1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万元,净利润12万元;2020年半年度总资产652.83万元,净资产111.21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2万元,净利润-15.16万元。

4. 公司与番禺中钢厂同受中钢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番禺中钢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的租赁标的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金达西路1号面积为1820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厂房租金为6元/平方米·月,配套设施租金为2万元/月。该定价系参考当时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面积及租金

车间厂房面积1820平方米,租金标准为6元/平方米·月。配套设施租赁费为2万元/月。

2. 租金总额

每年租金总额为371040元/年

3. 租期:贰拾壹年,从2006年1月1日